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3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理事長志揚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陳常務理事雅萍、吳理事文君、彭理事傑義、  
鄭理事曄祺、李常務監事蕙君、林監事拔群、陳監事俊文

列席：辛秘書長佩羿

請假：黃理事雅玲、王理事信凱、柯理事士斌、陳文書主任炎琪、吳會計主任恆輝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3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859,583 元，支出金額為 293,759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朱瑋華、蘇千祿、楊時綱、張嘉玲、湯詠煊、陳孟彥、石邁、杜唯碩、許永昌等 9 位特別會員。
- 三、截至 111 年 9 月 29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3 名、特別會員人數 978 名，共 1021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謝恩華、符詠涵、徐銘鴻、廖家瑜、張芸榕、林大鈞、林桑羽、鍾安、陳勇成、謝維仁、蔡孟容、陳奎霖、單鴻均、范振中、黃國展、苗怡凡、李怡貞、王晨、張榮成、陳微雅、徐正坤、陳怡均、溫思廣、柯德維、林國漳、宗孝珩、蔡孝謙、黃世瑋、韓瑋倫、李劭瑩、廖修譽、劉迦安、周廷威、陳冠宇、張克源、張藏文、蔡賢俊、李明峰、黃子盈、陳寧馨等 40 位，申請停止跨區計有賴秋惠、洪宗賢、丁昱仁、楊凱吉、何婉菁、顏正豪、汪宇、汪哲論、劉煌基、鄭雅芳、陳灃樺、李靜華、林立婷、單鴻均、謝維仁、林孝璋、柯德維、劉育瑄、韓銘峰、林郁芸、劉薰蕙、陳育瑄、蔡維恬、廖



庭尉、李漢鑫、陳清怡、翁祖立、王 晨、林采妤、張倍齊、王晨桓、張雅淇、蘇千晃、曾衡禹、白子廣、盧威綸、高巧玲、何志恆、袁大為、陳博建、杜冠民、戴雯琪、張睿紘、許哲嘉、林敬哲等 45 位律師，截至 111 年 9 月 29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689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 類別<br>月份 | 申請跨區      |             | 停止跨區           |                    |                      |
|----------|-----------|-------------|----------------|--------------------|----------------------|
|          | 人數<br>(人) | 預繳費用<br>(元) | 無需退費人<br>數 (人) | 已請款且退費<br>人數及金額    | 請款待退費<br>人數及金額       |
| 一月       | 57        | 250,800     | 24             | 2 人(6,400 元)       | 12 人(33,600 元)       |
| 二月       | 31        | 140,400     | 12             | 0                  | 21 人(57,200 元)       |
| 三月       | 66        | 312,000     | 19             | 7 人(17,200 元)      | 12 人(32,000 元)       |
| 四月       | 36        | 160,400     | 15             | 2 人(5,200 元)       | 11 人(30,400 元)       |
| 五月       | 56        | 174,800     | 14             | 5 人(11,200 元)      | 11 人(24,000 元)       |
| 六月       | 46        | 119,200     | 14             | 9 人(17,600 元)      | 16 人(37,600 元)       |
| 七月       | 49        | 97,200      | 31             | 2 人(3,600 元)       | 9 人(16,000 元)        |
| 八月       | 52        | 84,800      | 28             | 11 人(23,600 元)     | 14 人(22,400 元)       |
| 九月       |           |             |                |                    |                      |
| 十月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合計       | 393       | 1,339,600   | 157            | 38 人<br>(84,800 元) | 106 人<br>(253,200 元) |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五、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設置該院 112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函請本會推派律師乙名擔任審核小組委員，本會推派林拔群監事擔任。

六、本會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舉辦秋季一日遊活動，本次活動計有律師及眷屬共 45 位參加。

七、中彰投律師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雅園新潮婚宴會館(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南路 200 號)舉行 111 年中彰投律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本會由陳雅萍常務理事

代表參加。

- 八、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全律會定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共同舉辦仲裁週系列活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與仲裁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律會財經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數位服務與資料保護委員會訂於 111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合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探究」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 20 分至 17 時 30 分，假財團法人張榮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3 會議室，協助辦理舉行【受刑人投票權保障制度學術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司法院秘書長謹訂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舉辦「國民法官制度下刑事責任能力之認定與調查」專題講座，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律會函轉司法院三件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2 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業經司法院、行政院以 111 年 8 月 18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24861 號、院臺法字第 1110184666 號令會同發布，以及「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V7.0」、「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 7.0 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全律會函轉經濟部「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 15 條、第 17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23030 號令修正發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律會函轉司法院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規定，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台北律師公會主辦之「夏日風物詩」攝影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六、全律會函知「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其附件，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七、全律會函轉全國建築師公會定於111年10月1日「慶祝111年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廣邀六師聯誼會成員共襄盛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八、全律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定於111年9月16日(星期五)9:00-18:00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法案例研習課程辦理「國民法官法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九、全律會函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等相關作為，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全律會函轉司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定於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及10月21日(星期五)分別開辦「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及「工程辦理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二、全律會函知移民法委員會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定於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11:00至17:30共同舉辦「台日刑事法圓桌論壇：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與實踐」，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該院舉辦「臺灣高等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第5場桃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四、全律會函轉司法院修正「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規定，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五、全律會勞資關係委員會與勞動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9:10-17:20「111 年度集體勞動法制重要議題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六、法務部函知「律師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七、全律會環境委員會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共同舉辦之「【企業與人權系列座談】首部曲:綠、就好了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八、高雄律師公會與全律會共同舉辦之「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肆、會議執行報告

| 上次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討論事項<br>一、111 年度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時間、地點？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 依調查結果決定比照 110 年度發放重陽節禮金及餐費，已通知符合資格會員提供匯款帳戶俾利發放。 |
| 討論事項<br>二、全國律師聯合會訂於 111 年 9 月 3 日舉辦「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是否同意依往例贊助新台幣三萬元，本案前業經理監事群組過半數同意，提請追認。(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 已於 9 月 1 日贊助新台幣三萬元。                             |
| 討論事項<br>三、有關本會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研議保留車位乙事，業經院  | 將院檢回函轉知本會會員，後續視會員對停車問題之反應情形決定是否於審檢辯會議提案討論。      |

|  |   |
|--|---|
| <p>檢函覆囿於車位有限無法保留，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   |
| <p>討論事項<br/>四、關於本會第三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地點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 <p>訂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假大直典華飯店舉辦第三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後餐敘。</p>                            |
| <p>討論事項<br/>五、本會會務人員 111 年中秋績效獎金如何發放？（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 <p>業由理事長依理監事群組討論結果發放。</p>   |
| <p>討論事項<br/>六、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3)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p>           | <p>考量因疫情持續嚴峻，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核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特別會員入會計有賴郁樺律師 1 位，請審查(彭理事傑義提案)。

決議：同意入會。

二、關於 111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如何辦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函覆司法院本次申請轉任法官之律師均非本會一般會員，歉難協助調查。

三、本會為會員自費辦理投保之團體意外險將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到期，是否同意續行辦理團體意外險續約？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續約辦理。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4)舉行之方式、時間？

決議：111 年 10 月 19 日晚上 7 時假陶然亭餐廳舉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紀錄：孫其昀

主席：蔡志揚